

#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1号

## 关于对新干县教育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教育局

地址：新干县城东政务服务中心旁

### 一、违法事实

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组织的新干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等建设项目A包（赣法采2022DZH506号-1）存在以下问题：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分1)移动式焊接烟雾抽排系统（3分）：采用涡轮电机结构，最大风量 $\geq 1800\text{m}^3/\text{h}$ 并符合技能大赛要求的得3分。凭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术参数确认函和2019-2021年任意一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运用与维修（中职组）大赛车身修复（钣金）赛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评议，否则不得分。2)



塑料件修复系统（4分）：系统集合汽车塑料件整形修复工作组、修复前处理打磨工具组、塑料焊接工具组以及塑料胶粘工具等，通过系统可完成塑料件胶粘修复、焊接修复、植钉修复、植网修复等工艺，满足汽车热塑性与热固性塑料件的维修并复合技能大赛要求的得4分。凭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2019-2021年任意一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运用与维修（中职组）大赛车身修复（钣金）赛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评议，否则不得分。

3) 干磨设备（5分）：集尘管路、压缩空气供气管路和废气排放管管路集成为壹根三合一套管；三合一套管和磨机之间的连接须单一的快速连接；磨机和三合一套管连接后须能360度自由旋转并符合技能大赛要求的得5分。凭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2019-2021年任意一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运用与维修（中职组）大赛车身涂装（涂漆）赛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评议，否则不得分。该评分项以特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并变相设置了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四）项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项第（四）点相关规定。

##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违



法违规行为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送达至新干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新干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

---



扫描全能王 创建